

南充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

南充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公布获准在南充市开展农民工工资专用 账户业务的银行名单（第一批）的通知

各县（市、区）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银行金融机构：

2024年4月3日，市人社局等十部门印发了《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意见》（南人社通〔2024〕21号），对专用账户的开立和撤销流程、刚性落实专用账户特殊标识和关闭网银功能、向四川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及时交互专户资金流水信息等进行了详细规范。

2024年6月27日，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根欠办”）专门致函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南充监管分局，通知在南充市设有分支机构或营业网点的银行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于7月5日之前向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书面申请核准开展专用账户业务。现将按期提交申请并经审核符合条件的银行名单予以公布，并提如下要求。

一、请获准开展专用账户业务的银行（包括市级银行机构和

全市对应的所有银行网点)严格落实专用账户相关管理规定,积极做好与平台的数据交互工作,确保准确反馈在建工程项目人工费拨付和农民工工资代发情况,积极配合处置平台预警问题,发现人工费未按时拨付、通过专用账户向其余银行账户(卡)大额转款等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属地人社部门。

二、请各县(市、区)人社部门加强对辖区银行合规开展专用账户业务的日常指导和监管,确保所有在建项目专用账户名称准确、特殊标识清楚、数据交互准确、预警处置及时、账户撤销合规,坚决杜绝专用账户无特殊标识、网银未关闭等违规行为。

三、由市级银行汇总本银行系统全市所有网点办理的专用账户信息(账户属地、项目名称、账户名称和账号、开户时间、销户时间),并于下一季度的首月5号前将上一季度专用账户信息报送至市人社局。报送时请加盖印章扫描成PDF文档发送至邮箱 ncslajc@163.com。

四、本次未按要求申请开展专用账户业务和审核未通过的银行不得在南充市办理新的专用账户业务,前期已经办理的专用账户须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做好相关问题整改。拒不按监管要求整改的,立即停止使用该专用账户,由属地人社部门通知项目承包单位在获准开展专用账户业务的银行重新办理。

五、对拒不配合属地人社部门监管和不积极整改省、市通报的专用账户相关问题的银行,将暂停其在我市开展专用账户业务资格。对发生影响专用账户安全等重大违规行为将依法移交金融

主管部门处理。

附件：获准在南充市开展专用账户业务的银行名单

南充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7月15日

附件

获准在南充市开展专用账户业务的银行名单 (第一批)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充分行；
2. 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充分行；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充分行；
4.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充分行；
6.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南充市分行；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充分行；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充分行；
9.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充分行；
1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充市分行；
11. 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充分行；
12. 南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